

贵州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7 号

现公布《省人民政府关于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调整和权限下放的决策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需要，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省林业局承担的5项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权限下放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使。

省林业局和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要认真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落实工作，做到接管有序，确保放得下、接得住。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行使相应职权后，要及时向省林业局备案。铜仁市政府和省林业局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加强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目录（5项）

附件

向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放部分管理权限目录（5项）

序号	下放权限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	下放主体	承接主体	备注
1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权限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省林业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下放方式：委托。
2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审批权限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中《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7项明确：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下放方式：委托。

3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权限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省林业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下放方式：委托。
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权限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省林业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下放方式：《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事项委托，《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事项授权。
5	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的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林业局	贵州梵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下放方式：授权。

分送：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28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70 份